

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1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工地負責人資格之「實務工程經驗」認定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.05.06. 文資蹟字第108300478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6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文化部已於 101年10月15日函文各縣（市）政府，就已取得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證書者，於現行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修訂之工地負責人亦得比照適用，檢附函釋供參。

三、關於實務工程經驗認定事宜，於 101年 6月17日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法前，已取得古蹟修復工地主任資格，且記錄於相關工作報告書者，得採計任職期間之工程實務經驗；另工地負責人資歷部分亦可透過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，查詢擔任古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工地負責人之人員登錄時間，做為任職期間佐證資料。